

<<新荆楚岁时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荆楚岁时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2121793

10位ISBN编号：7532121798

出版时间：2001-3

出版时间：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韩致中

页数：295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荆楚岁时记>>

内容概要

《新荆楚岁时记》是一部奇书，至今仍脍炙人口。
作者宗懔，萧梁江陵人，熟知民情，博通掌故。
此书记荆楚地区的岁时节令，起自元旦，迄于除夕。
其中采录的某些神话和传说，以及方物和民俗，多为他书所失载。
在浓郁的生活意趣中，蕴涵着广泛的学术价值。
本书主要是介绍二十世纪中叶的荆楚岁时与有关民俗。
那是如今在世的人们曾经经历过的一段历史时期。
其中有些事象，现在已经不多见了。
这里所说的“荆楚”，是泛指现在的湖北省范围，其含义可说是特定的。

<<新荆楚岁时记>>

作者简介

韩致中，1930年生。
湖北省群众艺术馆研究馆员，省民俗学会副会长，《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常务副主编。
常深入各地采风，并长期抓点，熟悉民间文化。
主编过多种民间故事集，其中，与人合编的《三国外传》先后在我国和日本出版。
发表过大量文章和作品。
专著有《三峡文化全书》、《伍家沟村民俗与研究》等。
曾被评为湖北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文艺工作者，并获“五一劳动奖章”。

<<新荆楚岁时记>>

书籍目录

序 张正明凡例二十四节气气谣春季岁时节令 一、立春 二、春节 三、送年 四、破五 五、人日、火星会 六、俗生日 七、上九日 八、石头生日 九、元宵 十、送灯 十一、煎粑补天 十二、惊蛰 十三、龙抬头 十四、社日 十五、春分 十六、朝花 十七、寒食 十八、清明 十九、土主节 二十、上巳[三月三] 二十一、谷雨 二十二、甘蔗切夏季岁时节令 一、立夏 二、布谷鸟叫 三、肖公会 四、牛王节、嫁毛娘(毛虫) 五、炎帝神农生日 六、尝新 七、药王生日 八、端午节 九、关公磨刀 十、大端午 十一、龙般会 十二、夏至 十三、小暑 十四、向王节、晒衣节、杨泗将军诞辰 十五、王爷会秋季岁时节令冬季岁时节令丰富多彩的活化石附录后记

<<新荆楚岁时记>>

章节摘录

端午节，又称端午、端五、端阳等。

端者，初也，指五月的第一个五日，即初五。

它首见明确记载于《太平御览》引晋周处《风土记》：“仲夏，端五。”

古代“五”通“午”。

对其起源有多种说法：一、始于三代的兰浴。

《大戴礼记·夏小正》：五月“蓄兰为沐浴也”。

二、纪念勾践。

宋《事物纪原·竞渡》引楚传云：“起于越王勾践。”

三、纪念曹娥。

《会稽典录》：“女子曹娥，会稽上虞人。”

父能弦歌为巫。

汉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诉涛迎波神溺死，不得尸骸。

娥年十四，乃缘江号哭，昼夜不绝声七日，遂投江而死。

后人纪念之。

四、祭“地腊”。

《道书》：“五月五日为地腊，五帝校定生人官爵，血肉盛衰，外滋万类，内延年寿，记录长生。”

此日可谢罪，求请移易官爵，祭祀先祖。

五、纪念伍子胥。

伍是吴国的忠臣，后被吴王夫差杀害，尸抛江中。

相传为五月五日，他化为涛神。

六、纪念屈原投江自尽。

此说逐渐为全国所接受。

如今，有二十多个民族都以不尽相同的形式过这个节日。

书摘1 砍果树 黄冈县团风一带，对长期不结果的果树砍上几刀，然后在刀口上泼上下元宵的水；并且给它挂上一条红布。

据说，这样树就会醒过来，开始结果了。

《江夏县志》：“上元早，食糯米粉团，俗谓糊田媵，使不渗漏也。”

妇女群人林，折枝簪髻，为踏青游。

《孝感县志》：“米作粉团，日元宵，如龙眼大，以白糖、桃仁、瓜仁实之，即常用汤圆也。”

又以粉作鹅卵状，即日鹅卵，养鹅家作之。

孕妇烧之以占男女：卵裂：兆女；卵起疣，兆男。

《均州志》：“上元夕，和粟、麦、荞面为金、银、铁盏，注以油，燕置家神前，验盏中气水之盈虚，藉以知累月雨水之多寡，颇有验。”

又燃小烛炬，遍置屋角门隅，谓之照虚耗。

《黄安县志》：“十三、十四、十五夜，比屋张灯、放烟火。”

复有烛龙大小十数条，锣鼓前导，俗以此压灾驱疫。

次有采茶灯，择童男十二为女妆，各携灯一具，谓之茶娘。

自正月至十二月，月各一曲以采茶二字起兴，竹枝体也。

城乡妇女于十五日，相率联游，谓之荡元宵，亦谓之走百病。

群儿鼓吹巡城游戏，谓之打得胜鼓。

沿山追逐，谓之赶毛狗兔。

女儿则迎紫姑 仙以下，谓之七姑娘。

《江夏县志》：“上元夜，初更时，各园遍地插烛，鸣爆竹，日赶毛狗，恐其害菜也。”

是夕，村女辈以女衣左右持之，设香案，诵俚歌降神，云请七姑。

神来，各如所问，以首肯否决休咎。

<<新荆楚岁时记>>

其女衣先于岁前二十四夜，露至屋上，以柳枝罩之。

按神传为戚姑，俗讹之为七姑，即七星仙女。

” 《长乐县志》：“正月十五夜，取杉树枝或腊树枝于宅外烧之，日烧蛇蚤。

” 《孝感县志》：“薄暮，农烧山、烧田塍，日逐毛狗兔。

圃人持火人圃，日照地蚕。

人家炒麻豆，或燕柏枝，日炸蚊虫、蛇蚤。

至‘小除’，锣鼓至今益盛。

无锣者亦击诸响器。

谚云：‘正月半，敲铁罐。

’请杨四神：缚神像于架，两人持而祝之。

神附体乱打，判丰歉：以打之势定水之高低。

又两男子俯首低坐。

众人祝之，神附体判岁，曰梦传神。

除日，供扁担于家。

是夜，两男子扶而摇之，旁人烧纸钱以祝神附体判事。

口：扁担神。

妇女先于小除口，取粪箕之架，埋厕侧。

是夜，洗净，覆以女衫，仍画人面于上，焚香拜祝，两女持之。

神来则自动扣地，谓之拜问。

问者但以拜之数为判。

相传，戚夫人死于厕，为神，故曰戚姑。

又有以箎篥请者。

亦如之。

或曰七姑，戚七同音，未知孰是。

又有取茅草作两脚，另以一草为柱而挑之，置火边，乃取鸡毛附女裙边，捋而祝之。

神至，两脚自动为判，曰茅姑，亦曰毛姑。

又以针一对，穿以线，神至，针尾自合为判，曰针姑。

是夜亦多请乩仙，或名紫姑。

” 《黄冈县志》：“元宵，儿童磨砖石二寸许，上圆下锐，就地鞭之，名曰得螺。

谚曰：‘杨柳活，打得螺。

’” 《孝感县志》：“十五为上元，道家以此日为天官赐福之辰。

俗或绘冠带一人，横持一纸，书：天官赐福，粘于屏壁。

亦有不御荤酒者。

俗云：是夕鼠嫁女，人不得久坐、喧闹，士子、织女皆辍业，云：恐聒鼠，得一年鼠聒。

又密令妇人，以麻油点灯一盏，置于床下，拜而低祝曰：请红娘子看灯。

则一年无臭虫。

灶灯自小除，点至十六夜止。

唯以今夜占岁：灯熄而盏有剩油，主雨；油竭灯乃熄，主岁旱。

夜抛竹篮过屋，占棉花：仰，主丰；仆，主歉。

是日晴，主收棉。

五更，以火照栗、梨诸果木，则无虫。

更以刀、斧斑驳树身，一人持斧问曰：结不结？一人应曰：结。

则其年多实。

是月也，缚篱障，修花圃，治麻地，植诸树，禽始伏，芋始瘞，下菜种，始服牛。

” 宋苏轼《东坡集·子姑神记》云：“元丰三年(1080)，有神降于黄州(今黄州市)。

予往观之，则衣草木为妇人，而置筋手中，两小童子扶焉。

以筋画字，曰：‘妾寿阳人也，姓何，名媚，字丽卿，自幼知读书属文，为伶人妇。

<<新荆楚岁时记>>

唐垂拱(685—688)中，寿阳刺史宙妾大，纳妾为侍妾，而其妻妬悍甚，见杀于厕。

妾虽死，不敢诉之，而天使见之，为直其冤，且使有所职于人间。

盖世所谓子姑神者，其类甚众，然未有如妾之卓然者也。

‘赋诗数十篇，敏捷立成，皆有妙思。

” 《荆楚岁时记》：“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门户。

先以杨枝插于左右门上，随杨枝所指，仍以酒脯饮食及豆粥插箸而祭之。

“按：《续齐谐记》曰：‘吴县张成夜起，忽见一妇人立于宅东南角，谓成曰：‘此地是君家蚕室，我即此地之神。

明年正月半，宜作白粥，泛膏其上以祭我，当令君家蚕桑百倍。

’言绝而失之。

成如言作膏粥。

自此后年年大得蚕。

今世人正月半作粥禱之，加肉覆其上，登屋食之，咒曰：‘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

’则是为蚕逐鼠矣。

《石虎邺中记》：‘正月十五日，有登高之会。

’则登高又非今世而然者也。

“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众事。

“按：刘敬叔《异苑》云：‘紫姑本人家妾，为大妇所妒，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作其形迎之，咒云：‘子胥不在(云是其婿)，曹夫人已行(云是其姑)，小姑可出。

’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

捉之觉重，是神来也。

平昌孟氏恒不信，尝以此日迎之，遂穿屋而去。

自尔，著以败衣。盖为此也。

《洞览》云：‘帝尝女将死，云：“生平好乐，至正月可以见迎。

”又其事也。

’俗云：‘溷厕之间必须静，然后致紫姑。

’《杂五行书》：‘厕神名后帝。

’《异苑》云：‘陶侃如厕，见人自云“后帝”，著单衣、平上帻。

谓侃曰：“三年莫说，贵不可言。

”将后帝之灵，凭紫姑而言乎？“正月夜，多鬼鸟度。

家家捶床打户，揅狗耳，灭灯烛以禳之。

“按：《玄中记》云：‘此鸟名姑获，一名天帝女，一名隐飞鸟，一名夜行游女，好取人女子养之。

有小儿之家，即以血点其衣以为志，故世人名为鬼鸟。

荆州弥多。

’斯言信矣。

“正月未日夜，芦荻火照井厕中，则百鬼走。

元日至月晦，并为酺聚饮食。

士女泛舟，或临水宴乐。

“按：每月皆有弦望晦朔，以正月初年，时俗重以为节也。

《玉烛宝典》曰：‘元日至月晦，人并为酺食，渡水。

士女悉湔裳，酹酒于水湄，以为度厄。

’今世人唯晦日临河解除，妇人或湔裙。

”

<<新荆楚岁时记>>

媒体关注与评论

《荆楚岁时记》是一部奇书，至今仍脍炙人口。作者宗懔，萧梁江陵人，熟知民情，博通掌故。此书记荆楚地区的岁时节令，起自元旦，迄于除夕。其中采录的某些神话和传说，以及方物和民俗，多为他书所失载。在浓郁的生活意趣中，蕴涵着广泛的学术价值。可惜此书亡佚甚多，后人辑他书所引录者，仅得二十余则，纂为一卷而已。

友人韩致中先生嗜读《荆楚岁时记》，爱其斑斓璀璨而痛其支离破碎。平素酷好采凤问俗，有得必录，发现古今民俗异同之际颇耐寻味。在一次闲谈中，曾和我谈起有撰写《新荆楚岁时记》之志。这是一个宏愿，但我确信凭他的才识和功力，是不难实现的。言出行随，这是他的本色。

为求资料的翔实和完备，他在原有的基础上拾遗补阙，时而奋力跋涉山川，时而潜心钩稽史志，到势难更得之时才伏案著书。

其书竣稿后，承见示，以快我先睹，并嘱我作序。

时值盛暑，武汉高温连续多日为全国之冠，我边吹电扇边读书稿，原以为一次是断乎读不完的，但刚读了最初的几页，就想着要读到最后一页才罢休。

这样，从黄昏读起，到午夜读完，竟全无倦意，于是乘兴命笔。

荆楚民俗源远流长，究其缘故，既有地理因素，也有历史因素。

湖北是荆楚的腹地，狭义的荆楚民俗就是湖北民俗。

就地理因素而言，湖北恰好位于从第二级地形阶梯到第三级地形阶梯的交接地段，而且恰好位于从中原到江南的过渡地段，不仅便于容纳，而且便于贮存来自东南西北的文化信息。

就历史因素而言，湖北曾是楚王国的发祥地，楚文化的中心区，蓄积既丰厚，遗泽必深广。

地理因素和历史因素的交互作用，使湖北成为民俗信息的富集层带，而许多民俗信息是依托在岁时节令上的。

虽则如此，荆楚毕竟属于南方，荆楚民俗毕竟以南方的民俗的成分为主体。

虽则如此，荆楚毕竟属于南方，荆楚民俗毕竟以南方的民俗的成分为主体。

令人惊讶的是当代的民俗居然还保存着远古的文化信息，例如：女娲源于南方民族的神话，在文献中初见于楚辞《天问》，至今在南方某些少数民族中仍有关于女娲的神话流传不息。

《新荆楚岁时记》告诉我们：在当代的湖北民间，关于女娲的神话也还没有绝迹，据传女娲所造的人只有一男一女，她让这一男一女帮她用糍粑去补天。

与文献所记的女娲神话相比，别具一格。

洪水暴涨，大地沉沦，生灵濒于灭绝，仅剩兄妹两人自相婚配，这也是南方民族的神话，至今在南方某些少数民族中仍津津乐道。

《新荆楚岁时记》告诉我们：在当代江陵的故楚郢都纪南城一带，也还有这样的神话。

它与南方少数民族同类神话的唯一区别，在于救兄妹两人死里逃生的不是一个大葫芦或者大南瓜，而是一只大乌龟。

楚人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他们是很难数典忘祖的。

古代的楚人如此，当代的楚人未尝不如此。

《新荆楚岁时记》告诉我们：楚怀王始置七夕的传说流行于江陵，秦将白起引兵伐楚在夷陵见荷灯而止的传说流行于宜昌，都可说是“得其所载”。

屈原是当代楚人最崇敬、最怀念的先贤，他能生存在荆楚民俗中是容易理解的。

稍晚于屈原的才子宋玉，楚人也没有把他忘记。

据说，宋玉是除夕降生的，而元旦吃鸡蛋以示外银内金正是宋玉的主意。

这些传说与史实吻合与否是无关宏旨的，但它们反映了民众的史理。

它们所要表达的不是“历史本来就是这样”，而是“历史应该就是这样”。

<<新荆楚岁时记>>

楚人的某些原始信仰，以或多或少淡化的形象，不绝如缕地存留在荆楚岁时民俗中。其中最出人意外的，是对太阳的崇拜。

当代的楚人认为太阳的诞辰是夏历十一月十九，到了这一天人们要郑重其事地迎送太阳。道、佛两家也入乡随俗，在十一月十九这一天，有些道观要做道场，有些佛寺要做法会，早晨迎太阳，黄昏送太阳。

.....

<<新荆楚岁时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